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中源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九峰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家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发 布 于 股 转 系 统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上 的 公 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